

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拟定水产技术推广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重大关键技术、优良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承担水产养殖病害及疫情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工作；开展渔用饲料、药物等投入品的技术推广使用；指导全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指导渔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依法制定并组织实施水产技术规程规范，参与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按规定做好有关渔业污染事故的鉴定评估；参与渔业资源、水域环境的监测、保护；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内设机构 2 个，包括：办公室和推广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8.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2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37.3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21.5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295.46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5.8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9.81	本年支出合计	479.8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79.81	支 出 总 计	479.8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公开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479.81	479.81	458.31								21.5						
801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479.81	479.81	458.31								21.5						
801008	武汉市水产技术 推广指导中心	479.81	479.81	458.31								21.5						

公开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79. 81	423. 96	55. 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 12	111.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 12	111. 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 55	71. 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34. 27	34. 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5. 3	5.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 39	37. 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 39	37. 39				
213	农林水支出	295. 46	239. 61	55. 85			
21301	农业农村	295. 46	239. 61	55. 85			
2130104	事业运行	239. 61	239. 6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2		1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3. 85		43. 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 84	35. 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 84	35. 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 04	30. 04				
2210202	提租补贴	5. 8	5. 8				

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58.31	一、本年支出	458.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8.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7.39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273.96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5.8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58.31	支 出 总 计	458.31

公开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8.31	423.96	383.06	40.9	3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2	111.12	111.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12	111.12	111.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55	71.55	71.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7	34.27	34.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	5.3	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9	37.39	37.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9	37.39	37.39		
213	农林水支出	273.96	239.61	198.71	40.9	34.35
21301	农业农村	273.96	239.61	198.71	40.9	34.35
2130104	事业运行	239.61	239.61	198.71	40.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2				1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35				22.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4	35.84	35.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4	35.84	35.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4	30.04	30.04		
2210202	提租补贴	5.8	5.8	5.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8.31	423.96	383.06	40.9	34.35
801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458.31	423.96	383.06	40.9	34.35
801008	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458.31	423.96	383.06	40.9	34.35

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3.96	383.06	4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02	295.02	
30101	基本工资	57.85	57.85	
30102	津贴补贴	18.51	18.51	
30107	绩效工资	41.72	41.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7	34.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	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2	19.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	1.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4	30.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42	86.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		40.9
30201	办公费	7.8		7.8
30202	印刷费	0.1		0.1
30205	水费	1		1
30206	电费	2		2
30207	邮电费	0.5		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		1
30211	差旅费	2		2
30213	维修（护）费	3		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		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5		2.5
30229	福利费	4.3		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		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03	88.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48	16.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55	71.55	
310	资本性支出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8.35		28.35	18	10.35	

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公开表 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5.85	34.35							21.5
801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55.85	34.35							21.5
801008	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55.85	34.35							21.5
22	其他运转类		19.35	19.35							
42010023801Y000000110	公务用车更新购置	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19.35	19.35							
31	本级支出项目		36.5	15							21.5
42010022801T000000129	水产病虫害防控项目	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12	12							
42010022801T000000157	水产技术推广指导及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	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24.5	3							21.5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填报人	来晓星	联系电话	8228564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58.31	95.52%	478.37	482.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1.5	4.48%	21.5	30
		单位资金				
		合 计	479.81	100%	499.87	512.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83.06	79.8%	400.2	396.8
		运转类项目支出	60.25	12.56%	51.94	55.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6.5	7.61%	47.73	60.5
		合 计	479.81	100%	499.87	
部门职能概述	拟定水产技术推广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重大关键技术、优良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承担水产养殖病害及疫情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工作；开展渔用饲料、药物等投入品的技术推广使用；指导全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指导渔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依法制定并组织实施水产技术规程规范，参与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按规定做好有关渔业污染事故的鉴定评估；参与渔业资源、水域环境的监测、保护等。					
年度工作任务	1. 推进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苗种繁育与示范推广； 2. 推进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 3. 协助完成“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项目建设； 4. 做好全市水产病虫害防控工作； 5. 推广具有科技含量和效益的水产四新技术模式； 6. 制（修）订武汉市地方标准及开展水产从业人员培训； 7. 配合推进长江“十年禁渔”有关工作； 8. 推进“武汉活鱼”微信公众号和抖音账号品牌创建。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水产技术推广指导及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水产病虫害防控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36.5	36.5	病虫害预测预报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水产技术推广指导及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水产病虫害防控项目			水产技术推广指导及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水产病虫害防控项目			
长期目标 1:	水产技术推广指导及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水产病虫害防控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面积	1 万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样品质量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本年度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平利润	2000 元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辐射带动	2 万亩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示范点养殖用水达标排放	养殖水体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示范推广水产新技术模式 18 个，面积 1 万亩；组织专家生产全程技术指导。完成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评估 5-10 起，为相关部门查处、调解、仲裁提供依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面积	1 万亩	1 万亩	1 万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样品质量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平利润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辐射带动	2 万亩	2 万亩	2 万亩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示范点养殖用水达标排放	养殖水体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养殖水体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养殖水体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95%	≥98%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产技术推广指导及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	项目编码	42010022801Y00000012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项目负责人	唐德文	联系电话	822856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大道 821 号润禾大厦	邮政编码	430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 《农业技术推广法》； 2. 《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改革调整全市农业行政执法检验检测和涉农服务体制的通知》（武编〔2015〕32 号）；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武政〔2014〕75 号； 4. 《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改革调整全市农业行政执法检验检测和涉农服务体制的通知》（武编〔2015〕32 号）新增我中心职能：渔业死鱼事故调查鉴定评估； 5. 《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面加强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6.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发【2006】30 号等。 可行性：有较为完善的推广网络和技术力量。具备全国《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执业证书》（乙级），有 5 名技术人员具备《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个人合格证书》。 必要性：技术进步是提升水产业质量效益的重要条件。围绕本单位工作职能，认真做好全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工作。积极开展调研、论证，示范推广有科技含量和效益的水产新技术模式；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基地指导培训渔业生产者科学使用渔药、鱼饲料、渔用肥料，严格执行水产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科学调控水质，保护渔业生态环境。污染死鱼事故依然多发，亟待专业机构和人员鉴定和评估，为事故解决提供科学依据，维护生产者合法权益。		
项目实施方案	围绕本单位工作职能，认真做好全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工作,积极开展调研、论证，示范推广有科技含量和效益的水产新技术模式,与华中农业大学合作，通过水产“五新”技术引进试验与示范，为新技术推广增加技术储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利用，促进现代都市渔业发展。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基地指导培训渔业生产者科学使用渔药、鱼饲料、渔用肥料，严格执行水产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科学调控水质，保护渔业生态环境,通过开展死鱼事故调查，分析鉴定，开展渔业经济损失评估，为渔业主管部门、渔政执法提供依据，为渔业生产者维权提供依据。		

项目总预算		24.5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4.5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 56.5 万元，2022 年 8.5 万，2023 年 24.5 万元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1.5 万元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表述	分类				
水产技术推广指导及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	实验室水、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	实验室水费及电费 1 万元		
	实验耗材购置、材料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万元	COD 试剂每盒 0.11 万元、亚硝酸盐氮每盒 0.17 万元、PH 电极每根 0.23 万元。		
	水产技术试验示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 万元	水产技术试验示范点 2 个，每个示范点补贴示范推广工作经费 10 万元；实验示范推广办公费 1.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水产技术推广指导及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		示范推广水产新技术模式 18 个，面积 1 万亩；组织专家生产全程技术指导。完成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评估 5-10 起，为相关部门查处、调解、仲裁提供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						
水产技术推广指导及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		示范推广水产新技术模式 18 个，面积 1 万亩；组织专家生产全程技术指导。完成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评估 5-10 起，为相关部门查处、调解、仲裁提供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苗种、饲料、建设改造等投入成本	池塘 8000 元左右，设施 700 元左右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宣传、培训、指导等投入成本	5000 元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尾水治理等投入成本	养殖面积 8%以上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模式	18 个	计划标准
				推广面积	1 万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样品质量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本年度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平利润	2000 元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辐射带动	2 万亩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示范点养殖用水达标排放	养殖水体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指标		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依据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苗种、饲料、建设改造等投入成本	池塘 8000 元左右，设施 700 元左右	池塘 8000 元左右，设施 700 元左右	池塘 8000 元左右，设施 700 元左右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宣传、培训、指导等投入成本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尾水治理等投入成本	养殖面积 8%以上	养殖面积 8%以上	养殖面积 8%以上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模式	18 个	18 个	18 个	计划标准
			推广面积	1 万亩	1 万亩	1 万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样品质量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平利润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辐射带动	2 万亩	2 万亩	2 万亩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示范点养殖用水达标排放	养殖水体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养殖水体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养殖水体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 95%	≥ 95%	≥ 95%	计划标准
	指标	指标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产病虫害防控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022801T00000012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项目负责人	唐德文	联系电话	822856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大道821号润禾大厦	邮政编码	430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一条第2款规定国家推广机构职能之一：“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2.《渔业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养殖生产的技术指导和病害防治工作。” 3.农业部《生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水产养殖用药安全使用的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 4.国务院常务会议文件（国发[2005]15号）《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技术推广、疫情测报等机构的能力建设，切实加强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和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工作”。 5.《湖北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十条：“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大力推广应用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和施肥技术，并对农业生产者提供科技指导和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在我市重点渔区，通过采取早期预防、生态调控及应急防治等措施，将重大疫病发病率控制在5%以内，损失率降到10%以内，有效控制水产疫病。在各区建立水产病害防控点，每月定期开展疫病监测。推广健康水产养殖技术，应用健康高效养殖模式，最大限度地减少病害发生，降低养殖风险。开展重大水产疫病防控及应急处置，开展水产安全用药指导。		

项目总预算		12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2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 22 万元，2022 年 17.43 万元，2023 年 1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表述	分类			
病虫害预测预报	监测运行、实验室维护及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万元	病虫害预测预报补贴 10 个疫病防控点，每个点补贴工作经费 1 万元。	
渔业死鱼事故鉴定评估经费	监测运行、实验室维护及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	水质分析试剂盒、及设备相关耗材，氨氮每盒 0.16 万元，总磷每盒 0.12 万元	
重大疫病水体病原监测经费	监测运行、实验室维护及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	细菌培养、细菌染色、寄生虫切片染色相关试剂，重大疫病水体病原监测经费 1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水产病虫害防控		控制水产疫病发生和传播，保护渔业生态环境，减少水产疫病损失，促进我市渔民增收和渔业综合经济效益的提高。			
年度绩效目标 1					
水产病虫害防控		控制水产疫病发生和传播，保护渔业生态环境，减少水产疫病损失，促进我市渔民增收和渔业综合经济效益的提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测试剂、监测仪器等投入成本	10000 元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宣传、培训、指导等投入成本	5000 元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尾水治理等投入成本	养殖面积 8%以上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控点	10 个	计划标准
			检测报告	≥30 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样品质量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本年度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本增效	200 元/亩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辐射带动	20 万亩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重大水产流行性病害	无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指标	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依据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测试剂、监测仪器等投入成本	1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宣传、培训、指导等投入成本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尾水治理等投入成本	养殖面积 8%以上	养殖面积 8%以上	养殖面积 8%以上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控点	10 个	10 个	10 个	计划标准
			检测报告	≥30 份	≥30 份	≥30 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样品质量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本增效	200 元/亩	200 元/亩	200 元/亩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辐射带动	20 万亩	20 万亩	20 万亩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发生重大流行性病害	无	无	无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指标	指标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79.8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0.06 万元，下降 4.01%，主要是按有关要求压减财政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479.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8.31 万元，占 95.52%；其他收入 21.5 万元，占 4.48%。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479.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3.96 万元，占 88.36%；项目支出 55.85 万元，占 11.6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8.3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8.3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39 万元、农林水支出 273.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8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8.31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458.3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0.06 万元，下降 4.01%，主要是按有关要求压减财政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423.96 万元，占 92.51%，其中：人员经费 383.06 万元、公用经费 40.9 万元；项目支出 15 万元，占 7.4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 71.5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79 万元，增长 7.46%，主要是：到龄退休导致退休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 34.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5.18 万元，增长 79.52%，主要是：养老保险调标后对 2022 年度养老保险补缴及调标后 2023 年度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 5.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79 万元，下降 41.69%，主要是：到龄退休人员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 35.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13 万元，增长 0.37%，主要是：人员薪级晋升、岗位晋级、到龄退休等引起预算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 1.7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47 万元，下降 45.23%，主要是将残疾人就业保证金纳入预算。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 239.6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9.21 万元，下降 10.87%，主要是：员薪级晋升、岗位晋级、到龄退休等引起预算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3 年预算数 1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43 万元，下降 31.15%，主要是按有关要求压减财政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 22.3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3.85 万元，增长 162.94%，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更新。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 30.0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14 万元，下降 3.67%，主要是：到龄退休等引起预算减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 5.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0.69%，主要是：员薪级晋升、岗位晋级引起预算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3.9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83.06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95.0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0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40.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8.3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9.35 万元，增长 215%，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更新。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55.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34.35 万元，单位资金 21.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水产病虫害控制 12 万元，主要用于在我市重点渔区，通过采取早期预防、生态调控及应急防治等措施，将重大疫病发病率控制在 5%以内，损失率降到 10%以内，有效控制水产疫病。建病虫害测报防控点 10 个，防控面积 20 万亩。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3.85 万元，主要用于围绕本单位工作职能，认真做好全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工作，积极开展调研、论证，示范推广有科技含量和效益的水产新技术模式，与华中农业大学合作，通过水产技术引进试验与示范，为新技术推广增加技术储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利用，促进现代都市渔业发展。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基地指导培训渔业生产者科学使用渔药、鱼饲料、渔用肥料，严格执行水产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科学调控水质，保护渔业生态环境，通过开展死鱼事故调查，分析鉴定，开展渔业经济损失评估，为渔业主管部门、渔政执法提供依据，为渔业生产者维权提供依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事业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事业运行经费 40.9 万元(即单位公用经费),比 2022 年减少 11.04 万元,降低 21.26%。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5 万元。包括:货物类 18.5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6.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433.28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2 年新国有资产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479.81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事业运行（项）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病虫害控制（项）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事业运行经费：指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